

# 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四社

蘇梅芳

## 一、序 論

「臺灣僻處海外，向爲土番聚居。」（註1）未入中國版圖（註1），鄰隔之澎湖「距臺水程四更，明嘉靖間，隸於泉州同安，後以汪洋遠隔，棄之。」（註1）

十五、六世紀正是歐洲新航路、新大路發現的時期（Age of Discovery），爲世界開創了一個新紀元，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國等相繼在海外貿易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尤以葡西兩國最具優勢，早在一五一四年，葡船即至廣州，後進泊屯門島，與明廷多方交涉後，始於一五五三年以澳門爲東方貿易的據點。繼荷人踵至者爲西班牙人，據呂宋爲貿易站。一六一六年（天啓六年），西人進佔臺灣北部；荷蘭人則在一六〇一年（明萬曆三十年）先設東印度公司於峇榔吧（Kalapa 或 Batavia），繼之力謀奪取澳門或澎湖以期在中國海域中竊一席之地，進而與中國通商。一六二二年（天啓二年）攻佔澳門不成，遂轉強取澎湖，明廷雖以汪洋遠隔棄澎湖，然元代澎湖已設巡檢，明仍視爲版圖之內，故派兵令荷人撤退，許其徙居大員（Tayouan今安平），方准通商（註4），荷人遂於一六二四年（天啓四年）毀澎湖城寨，轉據大員，築城Zeelandi。

荷人之出現于東方，主要是圖與中國通商以打擊葡人，進而佔據臺灣，它們想以低價大量採購中國的瓷器、蠶絲、絲織品等，再轉售于日本市場獲利。但其初來台，人數頗少，據巴達維亞日記所載：一六三六年，熱蘭遮城……等其它公司屬地由人總數四〇七人（註5）；一六四四年十一月，爲守備而留下之軍人有七〇一人，最多時也不超過二千人，當時臺灣全島不

僅有土著，且有幾千漢人居住，就如巴達維亞日記一六四〇年九月十五日…

「對於來臺之華人課以人頭稅，發現臺灣灣、新港及平地之中國人計有三五六〇人。」至一六五〇年（明萬曆四年，清順治七年）臺灣之中國人口計有一萬五千人（註六），至一六六〇年左右約有二萬五千人，兩相比較下，荷人欲以少數人統治多數人及土地，自屬不易，不得不利用大員（Tayouan）附近的四大番社，做為統治的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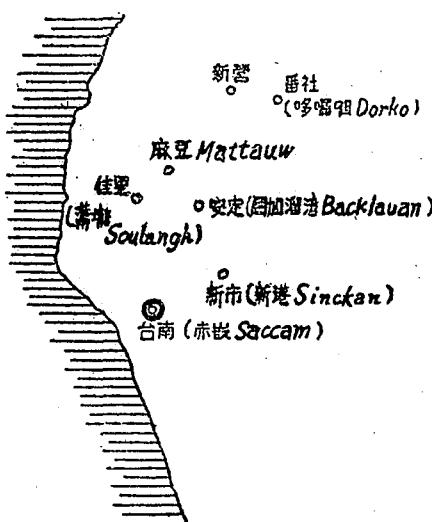
四大番社即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也就是荷人所謂的四大教化地區，其位置依據曹永和先生「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描述一六二六年（天啟六年）西班牙人所繪之大員附近地圖云：

「赤嵌地方，繪一方形堡，云：荷蘭人的保壘。……赤嵌堡壘之北，繪着七間家屋和兩頭牛，是新港，這裏有牛隻的畜牧。赤嵌的西南，繪着兩個紅衣荷蘭人在捕鹿，為當時獵場。新港社之北即麻豆社，往西即蕭壠社。」（註七）

James. W. Davison 指出麻豆位於兩條河之間，較蕭壠、新港靠近獵區，其中蕭壠靠海（註八），知其位置大致如中村孝志先生所指，見上圖（註九）：

按：麻豆社：在今臺南縣麻豆鎮；蕭壠社：在今臺南市佳里鎮；新港社：

在今臺南縣新化新市一帶；目加溜灣社：在今臺南縣善化鎮安定鄉一帶。



四社包圍著臺南，Zeelandia 之荷蘭總督府指揮自如，而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此成功與否，與四社之叛服關係密切，荷人利用渠來征服那些未開化番社，擴大其管轄權，吾人知荷人在臺之目的並非在建立一個殖民地型的政府，而是為了壟斷東方的貿易，所以對四社之統治手段是以武力為後盾之懷柔政策，

並非熱心的教化土番提高他們生活及文化水準。

## 二、荷人對於四社之統治形態

荷人抵臺後，第一個任務即是與原住居民建立友誼，當時臺灣沿海各村落已多華人居住，他們往往欺壓土民，因此原來的土民認為華人不可靠，而大凡原住土民的習性「雖稱殊悍，而頗近信，倘招之以義，撫之以恩，明賞罰，善駕馭以導之」（註10），則往往能贏得其信賴，所以荷人首先與新港之赤嵌族（Saccan）親睦，以 Cangan 布十五疋取得土地建 Provintia 城後，勢力擴及七個行政區，加之彼等又甚了解統治未開化種族之困難，乃決定允許土民們採取自由的政治形態，任其依照傳統的方式統治番社。

據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載臺灣一般土番的習俗：「…別爲社，社成千人，或五、六百人，無酋長，雄者聽其號令。…土官之設，係衆番公擧，大社四、五人，小社一、三人，給予牌照，各爲約束」（註11），分成許多部落，各自獨立不相統屬，都有平等的權利與義務（註12），是一種自由統治的方式，各社選出來之長老（土官）們並不能決定一切，僅屬監督、提供意見之性質，大事仍須由大家同意，頗有雅典民主政治之風，但其文化甚低，又無一定的組織，荷人乃採取「懷柔愚惑，使爲己用」（註13）的態度，允許他們採取傳統之統治形式，各部落「依其大小而從多數之中遴選四人、三人、二人或一人之最有才能者，爲居民首腦，依東印度公司之命令及意向以支配各該村落，爲達此目的，各發給以銀鏹刻東印度公司徽章之藤條，以爲標識」（註14），然後規定每年四月底至赤嵌向荷蘭總督報告工作情形，優者賞賜，劣者則奪去藤杖，改由他人接任，此日稱爲臺灣地方議會日 Formosan Land Day（註15）。

這個地方會議除了有權對於各番社酋長之獎懲外，荷蘭當局的許多決策即透過它傳達于各社，藉此建立了對土番強大的權威，並明文規定于征服諸社所訂立之和平條款中：

「番主每年應與長老出席赤嵌之南部地方會議」（註一六）。

此由荷人主持之地方會議，在一六三五—一六年四社歸順時，稍具雛形，赤嵌南北二十八社集合于新港社，宣誓服從，至一六四年其形式、內容始臻完備，加強了土番之間的團結與情感，更形重要，深具影響力，故一六六〇年鄭成功將攻臺灣時，總督 Coyett 卽下令停止召開地方會議，渠以爲如此則可避免發生事故或受攻擊時，土人無酋長領導，停止地方會議則各社土番有酋長領導，公司命令易推動，可形成一股強有力之內聚力量。

荷人對於四大番社之統治除了施以開明之自由統治形態外，其背後尚有一股武力支配著，利用各番社間之衝突、紛爭，實施其懷有目的之征服，對荷人有好感的則保護之，懷有惡意的則懲罰之，例如一六三五年及一六三六年之麻豆蕭壠事件；蕭壠與麻豆二番社素相鬭，蕭壠社與新港社交好，一六三四年五月荷人征小琉球島，麻豆未如蕭壠、新港等社居民參加與援助，一六三五年十一月荷人即趁蕭壠社、新港社聯合攻打麻豆社時出征麻豆社，復其威嚴，大殘之而回，麻豆頭人與長輩二人代表該社請求如新港人對荷蘭人同樣方式，准其歸順，因其係不服荷人命令，故條款中即規定：「長官如欲與他村或本島土番等交戰時，我等（麻豆社）當爲荷蘭國民之友而參戰。」

一六三六年一月八日出征蕭壠，也訂立與麻豆人同樣之協約。一六三六年一月 Takayan 淡水、大木連（今屏東縣萬丹鄉）及三貂領各村委員，…依照與麻豆人及蕭壠人所訂契約，表示服從（註一七）。

武力的征服，造成連鎖性之歸順後，再施以地方會議之控制，執行司法權，二者互爲表裏，交相運用，自四社而擴充之，故至一六三六年（崇禎九年）時東印度公司轄下之番社則已有二十八社之多，範圍由 Zeelandia 向其南端，及 Formosa 東部大部分，一六四四年（崇禎十七年）增至七十三社，一六五〇年乃荷人治臺最盛的時期，轄下村落達一百九十三而超過四十五部族，統治範圍擴大至東部，四周接近南東海岸（今臺東鎮之南），故行政上分爲七區—五區在赤嵌之東或北，一區

在南海岸，一區在東南海岸，其中以赤嵌，法蘭堡 (Favolong)，麻豆 (Matau)，蕭壠 (Soulan) (註18) 的統治就緒最為重要。

### III、荷人對於四社之教化

除了政治上之統治外，尚有精神上及經濟上之教化工作，荷人初入臺，發現臺灣土著仍處於未開化的原始部落社會，沒有一定的信仰，所以可很容易的改變其宗教信仰。土著在農業方面亦甚落後，不知稼穡之法，一切作物任其自生自長，土著性又懶，僅有婦女們從事小規模的原始性耕作，而荒廢了大片肥沃之土地。荷人為達其貿易目的，除了傳佈基督教外，並肩負起土番農事生產之責任，荷人利用具有宗教信仰及服務熱誠的喀爾文教派的改革教會 (Degerreformende kerk) 之宣教師兼充政務員，負起教化四社及歸順諸社之責 (註19)。教化工作于一六二七年自新港社開始進行，第一位宣教師 Georgus Candidus 與繼來之 Robertus Junius，均收相當成果，然荷人對土番工作成功之原因，最主要的還是傳教士個人人格所致，因這些宣教師不僅負有傳播基督教福音的神聖使命，尚負有政治及經濟之重大責任，教化工作在一六四〇前初期草創之效果，要較後期為好。

宗教的力量是不可忽視的，有時政治軍事不能解決的問題，利用教會的力量往往迎刃而解，歐洲基督教徒征服日耳曼蠻族時即得此成效，荷人深知之，所以對臺灣原住居民的教化除了施以政治、武力的手段外，更重要的則是傳播基督教。荷蘭是一商業國家，在東方主要的仍是希望以最少的代價獲致最大的利益，所以其傳佈基督教，主要的對象是南部的平埔番，而以新港社為工作中心，強烈地令番民拋棄舊俗、迷信、偶像，改宗基督教，同時深知語言是教化工作的主要工具，必需有一統通行之語言、文字，教化工作始易進展。時來臺之教士均為荷人、講荷語、使用荷文，但荷語難學，乃將流行最廣的二、三種方言推行全島，編成辭典及各種方言的洗禮用的宗教問題，首先編就是以羅馬字拼注而成的「新港語」或「新港文字」，以「新港語」來翻譯祈禱文、摩西十誡、耶穌教問題、基督教要理、新的聖經的一部分 (註10)，且規定傳教士于任

地須熟悉新港語，如一六四四年分配牧師任地時，熟悉新港語之 Bauius 留駐蕭壠管理麻豆、大武壠、諸羅山、哆囉國四村落，Happert 通曉語言（新港語言）為止，在新港、日加溜灣、大目降傳教（註11），語言、文字之推廣及熟諳對於傳教工作甚為重要，如此方能深入番社之內部。

一六三四年由於傳教之進展，乃選送新港少年土番四、五人至荷蘭進修學習之議，一六三六年麻豆、蕭壠先後討平後，歸順番社更多，傳教更有希望，故乃于新港社設學校，日加溜灣、麻豆、蕭壠亦相繼設校建教堂，如此一來，歸順之番社更多，于南北數處派駐政務員、牧師、教師。一六三七年 Junins 巡視四社，四社均駐有牧師，各有教堂。上述是一六四〇年以前的情形，一般說來，所推行的教化工作頗見效，據巴達維亞日記一六三八年及三九年之報告教化成果：新港社人口一〇四七人，學童四十五人，全民受洗；麻豆社人口三千，學童一四〇人，受洗禮者二二五人；蕭壠社人口二六〇〇，學童一三〇人，受洗禮者二八一人；日加溜灣社人口一千，學童八七人；四社受洗禮者計二六一人，學童四百多人，受洗禮者一千八百多人，總人口七六四七，受洗禮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三，入學者佔百分之五，成效可謂不小，除設普通學校外，其後並辦理成人教育，文化事業更見推廣。

四社之推行基督教，尚有阻礙，因為以基督教來代替原有之宗教，多少會引起原有土民們的反抗，何況荷人是以強烈手段強迫四社土番改宗，否則受罰，即使是教化中心地之新港社亦發生了抗拒事件：一六三六年新港社人決定依舊俗在一定日期致祭神明，舉行 Liengout 祭典（註11），其原因，一方面由於荷人壓迫太甚，另一方面由於教士缺乏熱心所致，舊俗遂又復行。荷人對於土著此種悖行，極力彈壓，比雖僅是荷人推行教化中的一個插曲，却使吾人了解一種傳統式的宗教信仰，形式上雖是原始性的，亦不容改造，自有其延續性的內涵價值。

一六四〇年以後由於教化進展之費用及築城費用、教師及學校教員增員、學童補助金等項費用頗巨，而傳教所獲成果與所支費用不能成比例，東印度公司爲了其商業性之利益，僅願於 Tayonan 附近地區致力，一六四〇年以後對於其他偏遠地

區不再派宣教師來台；公司之政務員爲執行職務，需熟練臺灣土語之翻譯員，從學校教員中選用，教員餘額則以品行較好的駐屯士兵代理，由於此種種情形，加之這些士兵中有因學識不够或品行不端或而離職，發生不良影響，風土病又盛行，致使宣教師裹足不前，熱心之傳教士日少，致傳教事業停頓，土番的信仰不如前，故 James W. Davison 謂荷人在臺三十年之傳教無跡可尋（註一三）。然而荷人對於 Tayonan 附近之四社教化却不遺餘力，臺灣長官仍建議有派遣熱忱宣教師之必要，所以四社在一六四〇年後期仍能獲得較好之宣教師，教化成績自比其他部落更好，在一六五七年時並建議設立第一所專科學校于麻豆，故臺灣方面向巴達維亞公司報告則言「教化有成」，自是不錯。

宣教師尚負有教導土番稼穡之道的責任，在十七世紀初期，臺灣的土番社會仍處於閉鎖性的原始部落社會，土民所播種者僅以能餬口爲度，不事增產，地遂未盡其利；而荷人基於商業的需要，希望能將臺灣農產品如米、稻輸出，故獎勵原住居民們從事于植蔗、種稻，宣教師之工作又增加一項，渠教化土人之終極目的，即是漸漸獎勵其種稻，宣教師之報告中即提到此點。Junius 于一六三七年一月上旬從巴加溜灣巡視歸來報告說教化土人，是要漸漸獎勵其種稻；公司爲鼓勵植稻，此年會給 Junius 四〇〇 Real 之現金，以墊付給新港社及其他鄰近的貧窮漢人。一六四九年 Gravius 之教化地區是蕭壠、新港、大目降、目加溜灣，因蕭壠人知用牛車及犁，公司乃貸款給 Gravius 由印度購牛一二一頭，使在蕭壠耕種，且將七頭牛出售給新港（註一四），故曹永和先生在「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一文中之新港位置才有牛隻之出現。因爲荷人之鼓勵，所以一六四八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從蕭壠、麻豆土人部落收到相當多量的米穀，僅麻豆一地之五三一五四戶中，即獲米八擔，共十六包（每包五十斤計八百斤），給荷人帶來無限希望；植稻外亦鼓勵其種蔗，然而當時植稻種蔗大部是華人爲之，尤其在清據中原後，來臺華人增多，大都從事農業，以之輔導土番種植（註一五），臺灣農業因此更趨發達，各番社漸脫離原始性之部落社會，四社乃爲開化地區，經濟文化水準提高，也由於荷人之鼓勵及番漢之勤奮工作，米、糖變成臺灣二大輸出品，銷往日本、東南亞各地，更有遠至荷蘭者。

## 四、荷人治下之四社反應

荷人在臺之安定，全仗其善待土人是否順利而定，尤其地近首邑赤嵌之四社，關係更大。影響由下列諸事可見其端倪：

一六二六年西班牙佔領雞籠、淡水後，荷人甚感威脅，畏西人聯合土人，如此則不利荷人，故必須將之驅逐出去，使土人完全聽命，一六四二年達到了目的，臺灣全島爲其所領有。

一六二七年彌兵佈事件，荷人據臺後，日人在臺貿易受阻，且課以稅，日人不滿，誘新港土番 Rijcks 至日本獻臺地，結果荷長官 Nuytus 被執，在日本由於日人對新港土番甚優待，返回新港社後，又爲荷人所拘禁，乃怨恨荷人，故新港士番有叛意，感染他村，致麻豆社土番殺害討伐之荷人，造成麻豆事件。

一六五二年郭懷一事件，荷人將日人西人驅逐後，爲增加公司之收入，而對華人收取人頭稅、狩獵執照稅、漁稅、進出口稅（一成）、市場稅、酒釀造稅等，剝削華人，引起華人不滿，乃煽動土番叛變，結果荷人利用忠誠的土人平服之。

由以上諸事知臺灣土番經常受人煽動而反叛的情形，影響荷人在臺之統治權，所以荷人爲避免歸服之番社被人利用，乃明文規定其應遵循之條件：如

①一六四二年五月華武壠土番歸順規定：「有命令時，必需以夫役、食品及其他必需品捐助荷人」（註二六）

②一六四五年三月瓈瑣社和平條款：「非經我等（荷蘭）許可，不得安置中國商人於其村內。」（註二七）

華人早在一六四四年時已散佈于各社從事農耕，成績頗者，人口衆多，荷人更禁止中國商人深入番社，主要的還是畏懼漢人與番人聯合起來反抗，乃規定華人進入番社，需有荷人之許可。於是下令驅逐那些早年深入番社的漢人，據日人中村孝志言：「荷人所逐者以新港等安平附近之五社爲中心，一六四四年底命中國人放棄五個村莊田地，所謂新港等五村：即新港

、目加溜灣、蕭壠、麻豆、大目降……」（此五村中新港及大目降內中國人希望等至四月；目加溜灣、蕭壠、麻豆三村落之土番，答應中國人占有該區域外田園，繼續耕種至另有通知為止）（註二八）。番人與漢人之間的關係在早期雖非良好，但在荷人治下時期，却較為接近，尤其是四社，故荷人所驅逐的對象，即是針對居於四社的漢人，郭懷一事件發生後，臺灣總督向巴達維亞議會報告原由，議會回函即云：

「……臺灣土人對於公司仍忠誠，協同殲滅叛徒，此種現象對公司甚重要。……然吾人不宜過分信任任何民族，又臺灣土人對荷蘭人不如對中國人較為親近，常對後者誹謗長官，彼等是否為中國人所引誘而反抗公司，亦不能確信，若彼等互相勾結，中國人備有武器，則公司之地位，將甚危險。……」

「……每至成地旅行時，輒見有許多蠻人需要感化訓服，現在之所以服從吾人，實屬不得已也；將來若較開明，是否仍如此柔順，殊為可疑，以吾人之實力對付彼等如此衆多之人數，能不令人寒心？……」（註二九）

此二段將臺灣土番之叛服情形，說得甚是透徹，所以土人助其殲滅郭懷一事件，對於統治者之荷蘭東印度公司自有其重要性，表示土番之服從荷蘭，荷蘭方能安穩的坐鎮赤嵌，故在一六六〇年，鄭成功攻臺前夕，臺灣長官 Coyett 宣布：「各地方的荷蘭人，各部落的居民，都武裝起來，……南方的土人，大部分是不可相信的，尤其是敵人來攻時，而我們不能抵抗時。……與最可靠的土人們合作。……」（註三〇）也是一再強調與可靠的土人合作，對於具反叛及有懷疑性質的土人則防範之，忠誠的土人則懷柔之，故在華荷戰爭中，忠誠的土人，尤其是四社助荷抗鄭，荷人失敗後慘遭殺戮，此乃四社對荷人之服從。然而番人有時不甚穩定，如鄭成功來攻時，有偏向鄭氏之跡像，如鄭軍有戰敗樣子，則「易受鼓勵而反抗」（註三一）。一般說來，在荷人治下四社大抵是較順服的，反叛事件較少。

荷人治下狀況，除了利用番人之效忠平定叛亂外，另一項即是關於番產之交易，創設以招標包辦番社交易的「曆社」制度，以滿足土著需要，每年四月招標，得標者先付一半現金，餘額于一年後付清（註三二），這是由有財力的漢人包辦之，荷

人也藉此獲得鹿皮的供給，獲利頗多。因漢人介入番社之交易中，故常與土著攜手反抗荷人勢力之侵入，自是荷人始料不及，而有禁止中國商人入番社之事；然而此種賂社制度，雖給予土人之便，却有剝削之虞，到了清代，地方官需索花紅，賂商轉剝土番，受害者亦是土番，故清廷乃下令禁止之（註三三）。

括而言之，「荷人治下之土民非常馴良，鹿皮定期送到公司的商館，事實上，番人在所有的方面都是忠誠之臣服於荷人，彼此連繫以道德的勸告」（註三四），這是外人的看法，但當其壓迫太甚時，自會起而反抗，明鄭之逐荷，此亦為其中一因，所以荷人治下的四社情形大抵是安定的，双方各有所利。

## 五、結語

一六二四—一六六二年，計有三十八年之久，荷人在臺之統治由點而面，以赤嵌為中心，以其附近的四社為向外擴張的基本點，更由於其遠見，所以來臺第一個目標即是與土人交好，使得四社「悉受約束，力役輸賦不敢違，犯法殺人者剿滅無子遺」（註三五），荷人因此享受了土人改宗基督教所得的利益及善待隸屬番社之影響力，統治基礎更加穩固與安定，四社功不可沒。

由於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四社，「地邊海空濶，諸番饒裕者，中為室，四旁列果木，廩囷圈圍，次第井井」（註三六），又近首邑，再加上荷人之教化，以及種種措施，使臺灣土番—四社逐漸開化，產業也漸發達，故在荷治後期四社已知「勤稼穡，務蓄積，比戶殷富，又近郡治，習見城市居處禮讓，故其俗於諸社為優」（註三七），然而這些于明鄭據臺後至清代，荷人之制度蕩然無存，僅有以羅馬字拼音之符號至清代時仍保留在番社之中，據諸志所載：高拱乾臺灣府志土番風俗頁一八九：

「……身多刺記，或臂、或背，好事者，竟至偏體皆文，其所刺，則紅毛字也。」

有能書紅毛字者，謂之『教冊』，凡出入之數，皆經其手。削鵝毛管濡墨橫書，自左至右，非直行也。」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七風土志完全相同。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六風俗一土番風俗頁一〇六：

「……從前各社中有習紅毛字者，以鵝毛管蘸墨，橫書自左而右，謂之『教冊』，社中出入簿籍，皆經其手。今則簿籍皆用漢字。」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頁一六三——六四：

「習紅毛字，橫書爲行，自左而右；字與古蠅篆相彷彿。能書者，令掌官司符檄課役數目，謂之『教冊仔』。……紅毛字不用筆，削鵝毛管爲鴨嘴，銳其末，搗之如毳，注黑瀋於筒，湛而書之紅毛紙。不易得箋，代之以紙，背堪覆書也。」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四番社風俗(一)頁四一四：

「習紅毛字者，曰『教冊』，用鵝毛管削尖，注墨汁於筒，蘸而橫書自左至右，登記符檄、錢穀數目。暇則將鵝管插於頭上，或貯腰間。」

陳文達鳳山縣志卷七風土志番俗頁八二一：

「能書紅毛字者，號曰教冊；掌登入之數。削鵝毛管濡墨橫書，自左至右，不直行。」

其他尚有魯鼎梅臺灣縣志，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周璽彰化縣志均有載之，「教冊」即番社中識字及，管理帳目之出入者，需懂荷文受荷語教育方有此能力，可見荷人教化影響之深，非政治統治可比擬；此外又有羅馬注音的「新港文書」，據宋文薰先生謂已發現的漢番對照的「新港文書」，計有二十二例（註三八）。

故「自荷蘭人奠基于大員以來，爲了確立其強力的地位，他們肅清在臺灣沿岸作爲基地的中國海寇，並派軍懲治未降服

的土著，又傳佈基督教及設立教會學校，以求馴服土人」（註三九），換言之，荷人在臺之開闢與建設，四社堪稱爲有力之墊腳石，「四社」爲荷據三十八年之歷史要角，殊堪認定了。

### 註釋

- 一 劉良璧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六 風俗一土番風俗 頁一〇一，文叢七十四種第一冊
- 二 王必昌 重修臺灣府志卷一 疆域志沿革 頁一一四，文叢一二三種第一冊「臺灣古荒服地，未入中國版圖」
- 三 陳文達 臺灣縣志輿地志一沿革 頁四，文叢一〇三種第一冊
- 四 馮承鈞西力東漸史、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賴永祥臺灣史研究初集均言及荷人來臺經過
- 五 巴達維亞日記 一六三六年四月 頁一六九
- 六 曹永和先生「荷據時期臺灣開發史料」臺灣文獻第二十六卷第四期第二十七卷第一期合刊 頁二二二
- 七 引自「臺灣省開闢資料彙編」 頁二三〇—一三一 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 八 臺灣的過去與現在（第一冊）頁十七，臺灣研究叢刊第一〇七種
- 九 中村孝志先生「荷蘭人對臺灣原住民的教化」引自賴永祥臺灣史研究初集 頁九三
- 一〇 同註一 頁一〇七
- 一一 同上
- 一二 C、E、S 被遺誤的臺灣 臺灣經濟史三集 頁四一
- 一三 郭廷以 臺灣史事概說 頁二六
- 一四 巴達維亞日記 一六四四年三月 頁四一
- 一五 同註十二 頁四三
- 一六 巴達維亞日記 一六四五五年三月 頁四五六 琉球（今屏東縣恒春一帶）藩主與荷人訂約條件之一
- 一七 巴達維亞日記 一六三六年二月 頁一五一—一五二

註一八 同註八 頁一六

註一九 賴永祥 臺灣史研究初集 頁一七

註一〇 同註十三 頁三一一三

註一一 巴達維亞日記 一六四四年十一月 頁四二六—四二七

註一二 巴達維亞日記 頁二二三一一二二二二

註一三 同註八

註一四 荷人爲農業目的，曾自澎湖輸入牡牛及牝牛

註一五 曹永和先生于「荷蘭時期臺灣開發史料」一文中詳言

註一六 巴達維亞日記 一六四五年五月 頁三七五

註一七 巴達維亞日記 一六四五年三月 頁四五七

註一八 中村孝志先生「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引自臺灣省開闢資料彙編 頁三七〇

註一九 同註一八 附錄No3及No4 頁九〇

註二〇 同上 附錄 No 1 A 頁九二

註二一 同上 頁八四

註二二 賸社起自荷蘭，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五風俗引諸羅雜感：「賸社之稅，在紅夷即有之。其法，每年五月初二日，主計諸官集于公所，願賸衆商亦至其他。將各社銅銀之數，高呼於上，商人願認，則報名承應；不應者，減其數而再呼，至有人承應而止。隨即取商人姓名，及所認銅銀額之於冊，取具街、市舖戶保領，就商徵收，分爲四率。商人既認之後，率其夥伴，至社貿易。凡番之所有，番之所需，皆出于商人之手；此外無敢買，亦無敢賣。」

註二三 高拱乾 臺灣府志卷十奏議「禁苦累土番等弊示」 頁二二四九

註二四 同註八 頁四九

註二五 郁永河 補海紀遊卷下 頁二六

註二六 周鍾瑄 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 頁一六〇 文叢一四一種第一冊

成功大學歷史系歷史學報

一五八

註三七 同註三六 卷中 頁一七一一八

註三八 宋文藻「新港文書」之一新例 文獻專刊第二卷第三、四期 頁一三一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註三九 同註六 頁二二〇